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深圳南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2,552,662 股减少至 2,535,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5.03% 降低至 4.9999%。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4、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告知函》，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0.41% 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39% 份额；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 7.80% 份额；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6% 份额等。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海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6,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0.03%。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	0.03
合计		/	/	16,700	0.03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7	2,400,587	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	2,535,962	4.9999 ^注

注：该列数据系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